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7年12月19日

重要提示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1月24日《关于准予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48号文）注册，并根据2017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7】1020号）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1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2月19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5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1 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浩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AssetManagement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100,000,000元）增加为人民

币二亿一千万元（RMB210,000,000元）。

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INGAssetManagement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AssetManagement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

2013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74号文批复同意，荷兰投资公司（INGAssetManagementB.V.）将其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45%。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招商银行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年11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600999）。

公司将秉承诚信、理性、专业、协作、成长的理念，以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为使命，力争成为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一流品牌的资产管理公司。

1.2 主要人员情况

1.2.1 董事会成员

李浩先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7年5月加入招商银行任总行行长助理，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兼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2001年12月起担任招商银行副行长，2007年3月起兼任财务负责人，2007年6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2016年3月起兼任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邓晓力女士，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加入招商证券，并于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任接管组成员。在加入招商证券前，邓女士曾任Citigroup（花旗集团）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分管风险管理、公司财务、结算及培训工作；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旭女士，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冠雄先生，硕士研究生，22年法律从业经历。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在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任法律事务部职员。1997年10月至1999年1月在新加坡ColinNgPartners任中国法律顾问。1999年2月至今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专职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事务所执行主任和管理委员会成员。2009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4月至今兼任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兼任新世纪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局战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

行(原中信实业银行)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常务干事兼基金部总经理; 联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玉慧女士, 加拿大皇后大学荣誉商学士, 26 年会计从业经历。曾先后就职于加拿大

NationalTrustCompany 和 ErnstYoung, 1995 年 4 月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9 月退休前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业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2016 年 8 月至今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 9 月至今任汇丰前海证券公司独立董事, 同时兼任多个香港政府机构辖下委员会的委员和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评判小组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谦先生, 新加坡籍, 经济学博士。1980 年至 1991 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

WilliamPatersonCollege 和 ArizonaStateUniversity 并获得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任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访问金融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财务金融系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 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型融资平台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2.2 监事会成员

赵斌先生, 毕业于深圳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专业, 分别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 历任招商银行证券部员工、福田营业部主任、海口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 1999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 历任招商证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深圳龙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营业部经理;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 担任招商证券私人客户部总经理; 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 担任招商证券零售经纪总部总经理, 期间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兼任招商证券渠道管理部总经理。赵斌先生亦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招商证券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1 月起至今, 赵斌先生担任招商证券合规总监。同时, 赵斌先生于 2008 年 7 月起担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于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松先生, 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1997 年 2 月加入招商银行, 1997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同业金融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6 年 1 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罗琳女士, 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 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 2002 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 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产品运营官, 现任首席市场官兼市场推广部总监、公司监事。

鲁丹女士, 中山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 2001 年加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 OracleERP 系统实施顾问; 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韬睿惠悦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于怡安翰威特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总监;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倍智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监事, 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扬先生,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 2002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 现任产品研发一部总监、公司监事。

1.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金旭女士, 总经理, 简历同上。

钟文岳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 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

公司任福建（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1997年4月至2000年1月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九江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厦门海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二十一世纪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沙骏先生，副总经理，南京通信工程学院工学硕士。2000年11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TMT行业研究员、基金助理、交易主管；2008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部总监、研究部总监，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量化&保本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欧志明先生，副总经理，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杨渺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2年起先后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200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投资管理二部(原专户资产投资部)负责人及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西里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1998年加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负责法务工作；2001年10月加入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任职主管；2003年2月加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及处长；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1.2.4 基金经理

向霏女士，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曾任职于市场部、股票投资部、交易部，2011年起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现任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4年3月25日至今）、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5年4月8日至今）、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5年6月9日至今）、招商招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6年6月1日至今）、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6年6月30日至今）、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6年9月2日至今）、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6年10月26日至今）、招商招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6年12月23日至今）、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4月26日至今）、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6月13日至今）及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6月19日至今）。

1.2.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总经理金旭、副总经理沙骏、副总经理杨渺、总经理助理兼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吴武泽、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裴晓辉、交易部总监路明、国际业务部总监白海峰。

1.2.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 基金托管人

2.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2.2 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2.3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7年09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37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00只，QDII基金37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3 相关服务机构

3.1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A3 单元 3 楼招商基金客服中心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3.1.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张建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张宏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电话：95568

传真：（010）58092611

联系人：穆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王晓琳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电话：0472-5189051
传真：0472-5189057
联系人：张建鑫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7050038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王佳毅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电话：0411-82356695
传真：0411-82356594
联系人：朱珠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电话：0769-961122
联系人：林培珊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勇
电话：96588
传真：（0755）82817612
联系人：钟春苗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电话：95541
传真：02258316569
联系人：陈玮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 <http://www.guodu.com>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津

联系电话: 0351-4130322

传真: 0351-4130322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www.dtsbc.com.cn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大厦 9-1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宋英忠

联系人: 吉亚丽

电话: 18201069211

传真:

网址: www.cnpsec.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005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82080798

联系人: 童彩平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电话: 0571-28829790

传真: 0571-26698533

联系人: 韩松志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电话: 400-821-5399

传真: (021) 38509777

联系人: 李娟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电话: (021) 58870011

传真: (021) 68596916

联系人: 张茹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刘宁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400-046-6788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46 层 4609-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400-021-8850

联系人：余永健

网址：www.harvestwm.cn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0629066

联系人：刘文红

网址：www.yingmi.cn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4000-618-518

联系人：戚晓强

网址：<http://www.ncfjj.com/>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400-820-5999
联系人：徐璐
网址：www.shhxzq.com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电话：021-50810687
联系人：樊晴晴
网址：www.wacaijijin.com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及时另行公告。

3.2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浩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3.3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人：刘佳

3.4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0755-25471000
传真：0755-82668930
经办注册会计师：程海良、吴钟鸣
联系人：蔡正轩

4 基金名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

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7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类资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本基金不进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8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初，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进行封闭期组合构建。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稳定。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类资产、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力求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

1、资产配置策略

每个封闭期初，本基金首先对回购利率与短债收益率、协议存款利率进行比较，并在对封闭期资金面进行判断的基础上，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以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其次对各类金融工具在封闭期内的持有期收益进行比较，确定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并结合各类金融工具的市场容量，确定配置比例。

2、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封闭期初，本基金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几家银行进行协议存款投资，注重分散投资，降低交易对手风险。

3、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由于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在债券投资上主要持有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品种。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并通过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4、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内进行杠杆投资，杠杆放大部分仍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并采取买入并持有到期的策略。同时采取滚动回购的方式来维持杠杆，因此负债的资金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一旦建仓完毕，初始杠杆确定，将维持基本恒定。通过这种方法，本基金可以将杠杆比例稳定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5、再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将获得一些利息收入，对于这些利息收入，本基金将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并持有到期。如果付息日距离封闭期末较近，本基金将对这些利息进行流动性管理。

另外，由于本基金买入的债券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因此，在封闭期结束前，本基金持有的部分债券到期后将变现为现金资产。对于该部分现金资产，本基金将根据对各类短期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交易情况、流动性、相对收益、信用风险等因素，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并持有到期，获取稳定的收益。

6、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私募债的投资仅限于到期日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品种。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在私募债选择方面，本基金将采用公司内部债券信用评级系统对持有债券的信用评级进行持续跟踪，防范信用风险。在此基础上，本基金重点关注私募债的发行要素、担保机构等发行信息对债项进行增信。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私募债的分析侧重于依靠公开信息。由于非上市公司私募债的公开信息较为稀少，透明度低，本基金对非上市公司私募债的选择主要基于管理人对债券担保机构和承销商的能力、信誉度的持续跟踪。与公募信用债相比，私募信用债的流动性较低，条款设置上灵活性更强。未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的特点对拟参与投资的私募债提出个性化设计条款，规避有关风险，增强组合收益。

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情况。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仅限于到期日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品种。本基金结合国内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在合理的货币利率随机模型、提前还款和坏账预估水平以及现有中标利差及即期利率期限结构等综合条件下评估其内在价值。同时因为资产支持类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8、开放期投资安排

在开放期，本基金原则上将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状态。

9 投资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 (2) 投资部门通过投资周会等方式讨论拟投资的个券，研究员构建模拟组合；
- (3) 基金经理根据所管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 (4) 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 (5) 交易部审核与执行投资指令；
- (6) 数量分析人员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 (7) 基金经理对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10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同期对应的三个月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

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三个月，期间投资者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以与封闭期同期对应的三个月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的 1.1 倍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符合产品特性，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合理衡量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三个月期定期存款利率采用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个月期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1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

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12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来源于《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09,251,464.36 50.59

其中：债券 209,251,464.36 50.5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92,149.99

4.8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2,275,802.16 44.07

4 其他资产 2,129,534.36 0.51

5 合计 413,648,950.87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9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9,239,651.14 31.6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40%。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7.10 31.6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2 30天(含)-60天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3 60天(含)-90天 124.1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4 90天(含)-120天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5 120天(含)-397天(含)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合计 131.29 31.66

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2 央行票据 --

3 金融债券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4 企业债券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0,426,284.86

28.85

6 中期票据 --

7 同业存单 118,825,179.50 37.91

8 其他 --

9 合计 209,251,464.36 66.7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720214 17 广发银行 CD214 600,000 59,416,050.77 18.96

2 111715342 17 民生银行 CD342 600,000 59,409,128.73 18.95

3 011761020 17 冀中能源 SCP002 300,000 30,157,021.44 9.62

4 011758025 17 南通经开 SCP002 300,000 30,135,963.95 9.61

5 011754048 17 珠海华发 SCP002 200,000 20,089,505.21 6.41

6 011752021 17 珠海华发 SCP001 100,000 10,043,794.26 3.20

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发生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发生达到 0.5%的情况。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 1.0000 元。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129,534.36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129,534.36

13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2017.06.19-2017.06.30 0.1470% 0.0028% 0.0403% 0.0000% 0.1067% 0.0028%

2017.06.19-2017.09.30 1.1682% 0.0017% 0.3496% 0.0000% 0.8186% 0.0017%

自基金成立起至 2017.09.30 1.1682% 0.0017% 0.3496% 0.0000% 0.8186% 0.001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

14 基金的费用概览

14.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基金的注册登记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4.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7\%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两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暂停运作的期间，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 14.1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4.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4.4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4.5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一致，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6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3、转换费用

(1) 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不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交易

www.cmfchina.com 网上交易，详细费率标准或费率标准的调整请查阅官网交易平台及基金管理人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销售费用。

15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5月27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更新了重要提示。
- 2、更新了释义。
- 3、在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 4、在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本情况，更新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更新了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 5、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6、更新了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7、删除了基金备案。
- 7、在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及转换的有关限制,更新了申购、赎回及转换的费用。
- 8、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9、更新了基金的业绩。
- 10、在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更新了估值程序,更新了估值错误的处理,更新了基金净值的确认。
- 11、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更新了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
- 12、在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3、在基金的会计和审计部分，更新了基金会计政策,更新了基金的年度审计。
- 14、在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更新了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更新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15、在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更新了基金费用与税收,更新了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16、在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托管协议当事人,更新了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及会计核算。
- 17、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网上开户与交易服务。
- 18、更新了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